

2020 年度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青山区财政局（青财预函〔2020〕35 号）批复的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4778.56 万元，其中：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4206.83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 42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21 万元，项目支出 3815.62 万元）；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4206.83 万元，支出总额 42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21 万元，项目支出 3815.62 万元）。

民政局（本级）2020 年实际总支出 13611.33 万元（基本支出 452.32 万元，项目支出 1315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30 万元（基本支出 452.32 万元，项目支出 12477.6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15.62%，项目支出执行率 327.02%，超出预算的 227.0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的项目

有：低保工作经费、其他民政事业费、困难人员救助经费、低保专干人员经费、城市低保金、纳凉取暖经费、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2）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中涉及到的困难群众救助补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具体为：中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市民政项目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疫情期间各项补助资金、市级物价补贴资金。

项目经费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绩效，2020 年民政局在养老、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基本民生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效：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开展养老试点项目，启动“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统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付服务试点，运用“好味到大食堂”、“天天敲门组”等服务优势，提高老年人福利；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调动发挥群众在社区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规范了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构建区内优质、均衡的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了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充分发挥了民生托底保障功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民生项目审计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2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需根据相关标准对食堂运营方经过评估后进行支付，经第三方评估，红钢城街两家食堂日均营业额较低、青山镇街食堂挂靠企业，较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暂不发放补贴，导致执行率未达到绩效值。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2 万元，实际支出 3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份因疫情原因，居家养老护理服务无法开展上门服务；加上有 327 名老人居住在外区，按政策规定不能享受持续服务；与政策有冲突的 50 人不能享受区级补贴；拒绝享受服务老人 272 人，其中 140 位老人已签定拒绝服务协议，剩余 132 人拒绝签字，所以造成资金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去年下半年我局已与服务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将服务到期日延期到 2021 年 6 月底结束。

民生项目审计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58 万元，实际支出 14.54 万元，主要原因审计报告对民生工作审计不够全面，根据合同按照完成情况，只拨付 80% 的审计费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

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2021年6月28日